



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中国 滁州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合同主体.....	1
1.2 项目名称及内容.....	1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1
2.1 名词定义.....	3
2.2 合同的解释.....	3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5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7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7
3.3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8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9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9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9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10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10
第五章 存量项目设施的交接.....	13
5.1 前期交接委员会.....	13
5.2 交接的内容.....	13
第六章 合作关系.....	14
6.1 合作内容.....	14
6.2 项目实施范围.....	14
6.3 项目实施内容.....	14
6.4 合作期.....	22
6.5 本项目的资产权益.....	22
6.6 抵押与转让.....	22
6.7 股权转让限制.....	22
6.8 合作期内的风险分担.....	23
第七章 项目实施.....	24



7.1 项目的投资和融资.....	24
7.2 土地使用权利.....	25
7.3 配套设施.....	26
7.4 设计.....	26
7.5 建设.....	27
7.6 不免责.....	30
第八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31
8.1 运营与维护.....	31
8.2 环卫作业内容及作业量的计量.....	32
8.3 环卫服务费支付.....	33
8.4 支付前违约金的扣除.....	38
8.5 政府付费程序.....	38
8.6 付款和开票.....	38
8.7 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38
8.8 维护与维修.....	38
8.9 应急预案.....	39
8.10 项目的财务管理.....	39
8.11 专项资金补助的处置方式.....	39
第九章 项目的移交.....	40
9.1 项目的移交.....	40
9.2 最后恢复性大修.....	41
9.3 移交验收.....	42
9.4 保险的转让.....	42
9.5 无形资产的移交.....	42
9.6 有效合同的移交.....	42
9.7 人员的续用与解聘.....	43
9.8 无关物品的搬移.....	43
9.9 移交费用和支出.....	43
9.10 再次授予运营权的优先权.....	44



9.11 提前移交.....	44
第十章 法律变更.....	44
10.1 守法义务.....	45
10.2 法律的变更.....	45
10.3 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45
10.4 廉政和反腐.....	45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46
1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47
11.2 免于履行.....	47
11.3 不可抗力的通知及防止损失扩大.....	47
11.4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47
11.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47
11.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48
11.7 法律变更.....	48
第十二章 临时接管.....	49
第十三章 合同的终止.....	50
13.1 合同的终止.....	50
13.2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51
13.3 终止的一般后果.....	51
13.4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52
第十四章 保险.....	54
14.1 保险内容.....	54
14.2 乙方必须:	54
14.3 购买保险证明.....	54
14.4 未维持保险.....	54
第十五章 履约担保.....	56
15.1 履约保函.....	57
15.2 移交维修保函.....	59
第十六章 补偿和违约赔偿.....	



16.1 一般补偿.....	59
16.2 违约赔偿.....	60
16.3 补救限额.....	61
16.4 乙方、丙方违约及赔偿.....	61
16.5 乙方运营期间违约金.....	62
16.6 甲方的违约及赔偿.....	62
16.7 甲方延期支付的违约金.....	63
16.8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	63
16.9 违约金争议.....	63
第十七章 合同的转让.....	65
17.1 甲方的转让.....	65
17.2 乙方的转让.....	65
第十八章 争议的解决.....	66
第十九章 其 它.....	67
19.1 法律.....	67
19.2 保密.....	67
19.3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通知.....	67
19.4 通知.....	67
19.5 非弃权、合同文字.....	68
19.6 生效.....	68
19.7 合同的补充.....	68
19.8 合同的附件.....	68



第一章 总 则

鉴于：

1、根据滁州市政府批复的《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实施方案》，滁州市政府授权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的采购、签约及其他相关活动。

2、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了本项目社会资本方的采购程序，最终确定北京环境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3、滁州市政府授权滁州市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市城投公司”）代表政府方出资，与北京环境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于2019年3月22日签署了《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PPP项目股东协议》。

4、本协议签署之日，因乙方尚未正式设立，本协议暂由甲方和丙方签署生效。在乙方设立后，由乙方无条件在本合同乙方签字盖章处进行补签确认，正式签署，并履行全部合同权利和义务。丙方对项目公司（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现根据《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和滁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由第 1.1 条所述三方于签字页所属日期在滁州市签署《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1 合同主体

合同甲方：滁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称“甲方”），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 88 号，负责人：柳学刚，职务：局长；

合同乙方：滁州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即项目公司），注册地点：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沈浩，职务：董事长 国籍：中国。

合同丙方：北京环境有限公司，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的本项目社会资本方。

1.2 项目名称及内容

1.2 项目名称及内容

本项目是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本项目服务范围南至洪武路，东南至阳明路，西南至湖州路，东北至六安路，西北至世纪大道，西至西涧路的合围区域，



涵盖滁州市琅琊区（不含琅琊新区和琅琊经济开发区）、南谯区（不含南谯新区）、经济开发区、琅琊山管委会，以上区域不包含乡镇，具体作业量以清单为准。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公厕和中转站新建改造、环卫服务车辆设施投入、垃圾分类片区试点设施建设、智慧环卫平台的搭建，以及环卫一体化项目的运营服务。其中环卫一体化项目的运营服务内容包括道路综合清扫保洁、无物业小区保洁、道路绿化带保洁、建成区内部分水面保洁、城市公园、广场保洁、管护及亮化、垃圾收运、公厕运维、环卫应急保障、城市联勤、垃圾分类片区试点等。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2.1 名词定义

对本合同中涉及的技术和商务特定含义的词汇和语句进行定义或限定，明确合同中使用的字母缩写和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政府：滁州市人民政府。

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项目设施：指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和所附带的所有设施、车辆、工具等设备设施。

墙到墙：指对环卫作业平面边界的形象描述，若道路两侧有建筑，“墙到墙”是指两侧临街建筑物立面墙体之间的范围；若无建筑物，“墙到墙”则指道路红线之间的范围。

全密闭化作业：在垃圾收集、运输全过程中，采用密闭的容器装运垃圾，同时作业工艺与流程保证垃圾不暴露、不泼洒、不渗漏的作业方式。

无物业小区：无物业管理的社区（小区）。

一类公厕：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4-2016）中一类公厕的设计要求建设的公厕。

二类公厕：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4-2016）中二类公厕的设计要求建设的公厕。

转运站：指为了减少垃圾清运过程的运输费用而在垃圾产地（或集中地点）至处理厂（场）之间所设的垃圾中转站。在此，将各收集点清运来的垃圾集中，再转运到大型的或其它运费较低的运载车辆中继续运往处理厂（场）。

本项目：指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项目公司：指以实施本合同为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在中国成立和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合同的乙方（法定地址：（正式签署合同时填写）），法定代表人：（正式签署合同时填写），国籍：（正式签署



署合同时填写))。

项目建设：指本项目公厕和垃圾中转站新建改建、环卫车辆和设施投入、垃圾分类片区试点设施投入、智慧环卫平台建设等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测试和调试、验收、完工。

公用设施：指为了项目施工和运营，在合作期内服务于本项目的输变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设施。

合同：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合同，包括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有时亦称合同。

批准：指需从滁州市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乙方或为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履约担保：指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以一定形式、一定金额保证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法律变更：指在合同正式签订之后，指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开工：指乙方在场地内正式开工建设之日。

过渡期：自服务商中标之日起的三个月为过渡期。

正式运营日：指通过过渡期后，次日及合同结束前的每个服务日。

移交日：是指合作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第十三章规定确定的移交日期（适用于本合同提前终止）。

运营权：指本合同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在合作期限内、合同范围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提供环卫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建设合同：指由乙方和建设承包商之间达成的且由甲方及/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有关本项目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和材料与设备采购的一个或多个合同。

建设承包商：指由乙方通过招标所聘用且由甲方及/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根据建设合同和本合同履行建设工程的一个或多个承包商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

建设期：自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的前三个月为建设期（建设期结束后开展的建设内容，其建设期限不再计入本项目建设期），本项目中转站和公厕的新建、改



造的启动建设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其任何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不是由于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任何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生效日：指本合同条款中双方约定的生效日期。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国家政策的变更，如对环卫服务设施的国有化等；
- (6) 由于非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中断。

环境污染：指本项目对于地上、地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或水的污染，且该等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或国际惯例。

融资文件：指依适用法律批准的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合同、票据、契约、担保合同、保证金、外汇套期保值合同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 (1) 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 (2) 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贷款人：指融资文件中的运用信贷资金或自有资金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人或金融机构。

验收：指确保项目设施达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及设计标准的测试和审核。

2.2 合同的解释

2.2.1 解释规则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代替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本项目的书面



和口头陈述或安排。

(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方生效。

(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宣布为无效，本合同其他部分仍有效和可执行。

(5) 本合同与附件的一致性

在整个合作期内，本合同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如果项目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本合同为准。

2.2.2 解释

在本合同中：

- (1)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2) 标题仅为方便设定，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解释；
- (3)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参照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 (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视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
本合同、项目合同和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5) 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日、星期、月份和年；
- (6)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 (7)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本合同中含有“但不限于”；
- (8) 所指的合同是指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合同，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本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 (9) 建设包括场地勘察和调查、设计、采购、交付、安装、完成、调试以及与建设过程有关的其他活动，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10)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换，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1) 甲方已经获得滁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3)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

(4) 甲方依法依规协助乙方向滁州市人民政府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争取各种优惠待遇并将其授予乙方的手续，并尽其努力协助办理乙方获得上级政府有关环卫服务的优惠待遇的手续。

(5) 为确保本合同和其它合同的实施，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和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所签署的、需甲方批准的文件，甲方审查后没有异议的应该给予及时批准。

(6)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

(1) 乙方为一家由北京环境有限公司和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市城投公司”）为本合同实施之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滁州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将有权根据其获得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性文件提供环卫服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业务，并履行其作为本合同一方的每一项承诺下的所有义务。

(2) 乙方已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



导致乙方违反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4) 乙方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合同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

(5) 乙方具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本项目或已满足本合同、融资文件项下融资交割的所有先决条件（只能在本合同生效日或之后方能满足的条件除外）；而每一项尚未满足的条件，能够在本合同生效后或项目工程建设开工日前得到满足。

(6) 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

3.3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任一方在本章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

该损害指任何一方在谈判、准备和终止本合同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但赔偿数额不应与第十六章规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重复计算。

在项目公司成立前，由丙方承担项目公司（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公司成立之后，权利和义务由项目公司承继。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项目运营相关信息，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4.1.3 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或发生紧急事件时，甲方有权利（但不得被要求）实施临时接管，暂代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4.1.4 甲方有权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投资、融资、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4.1.5 对于滁州现有环卫作业车辆按照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资产评估价格进行转让或者租赁，经过项目公司两次车辆更新后，合作期满对应部分的车辆移交价格依据原始资产评估价格及车辆更新情况动态测算，按照双方确认的价格移交给甲方或滁州市政府指定机构或单位；对于其他项目设施（包括项目初期新购置车辆、土地房屋等建构物、垃圾收集设施、作业工具等）在合作期满后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4.1.6 发生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4.1.7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或提取保函）、提前终止或采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

4.1.8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4.1.9 甲方有权依照适用法律或本项目的约定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4.2.1 甲方应始终遵守并促使遵守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法令。

4.2.2 甲方作为市政府的授权单位，负有配合乙方的投资、运营、建设工作的义务。

4.2.3 甲方应协助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及产业政策，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政策。



4.2.4 应乙方的合理请求, 在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过程中,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协助乙方及时办理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批准, 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核准和审批(如有如需)、建设用地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申请手续(如有如需)。以

4.2.6 甲方在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对乙方的服务计划实施情况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并向政府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工作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2.8 甲方不得擅自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或其他方式的担保资金。

4.2.10 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4.3.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项目合作期内投资、融资、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并提供环卫作业等各项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环卫服务费。

4.3.3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违约金及赔偿。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规定及项目合同的有关约定,并接受市政府及甲



方的行业管理。

乙方应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

4.4.2 接受甲方及相关机构监管

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对产品、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4.4.3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的安全、环保标准和劳动保护要求

乙方在建设、运营和维护环卫设施时对于避免或尽量减少对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妨害的责任。

4.4.4 乙方应保证生产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所必须的投入，并确保设施完好。未经政府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4.4.5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保使融资文件、乙方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乙方章程、项目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要求的内容，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合同，同本合同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和规定。

4.4.6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收费。

4.4.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4.4.8 根据项目需要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类别人员。

4.4.9 将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甲方。其中项目公司经理人选应当征求甲方意见。

4.4.10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4.4.11 接受和配合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甲方依照适用法律或本项目的约定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4.4.12 积极配合滁州市各类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政府作出指令后立即做出实质性响应。

4.4.13 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书面提交下一年运维计划。

4.4.14 合作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作业范围内的服务进行外包、分包或转



包。

4.4.15 涉及市容管理方面的作业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滁州市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4.4.16 本项目 PPP 工作经费以及政府方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费、移交费、专家评审费、面积测量费等费用，具体以政府方列明的工作事项及清单为准，由乙方支付（合作期内不超过 300 万元，据实结算）。

4.4.17 合作期内，如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和省有关专项资金的，专项资金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协助。

4.4.18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原则购买和维持本项目有关的保险。

4.4.19 乙方应按滁州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提供给甲方。

4.4.20 乙方应当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应急救护措施和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培训和演习。

4.4.21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存量项目设施的交接

5.1 前期交接委员会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乙双方各派代表 3 名组成前期交接委员会，组织具体交接事宜。

5.2 交接的内容

5.2.1 项目设施移交

甲方将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的 17 座垃圾转运站（含新建）、166 座公共厕所（含新建）、化粪池、果皮箱、垃圾桶无偿移交给乙方运营维护。移交时合同双方应签署《移交备忘录》，以明确移交的范围、移交设施的数量、运行现状等基本情况。

5.2.2 环卫专用车辆移交

甲乙双方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把甲方或有转让意愿的原环卫服务企业的环卫专用且具备使用功能的车辆移交给乙方。在资产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的 30 日内，乙方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对于功能完备且可过户的车辆以转账方式分批支付给原环卫车辆所有人相应的转让价款或者签订租赁协议按年支付租金，车辆交接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3 人员接收

乙方应接收与原环卫作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符合乙方用人要求的员工，按《劳动合同法》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适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乙方接收的超龄人员（已达退休年龄人员），双方签订聘用协议或劳务协议，并为其购买相应商业保险。



第六章 合作关系

6.1 合作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运营权，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合作期内的运营维护，对于滁州现有环卫作业车辆按照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资产评估价格进行转让或者租赁，经过项目公司两次车辆更新后，合作期满对应部分的车辆移交价格依据原始资产评估价格及车辆更新情况动态测算，按照双方确认的价格移交给甲方或滁州市政府指定机构或单位；对于其他项目设施（包括项目初期新购置车辆、土地房屋等建构筑物、垃圾收集设施、作业工具等）在合作期满后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合作期内，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全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根据《PPP 项目合同》获得市政府支付的环卫服务费用。

6.2 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南至洪武路，东南至阳明路，西南至湖州路，东北至六安路，西北至世纪大道，西至西涧路的合围区域，涵盖滁州市琅琊区（不含琅琊新区和琅琊经济开发区）、南谯区（不含南谯新区）、经济开发区、琅琊山管委会，以上区域不包含乡镇，具体以作业量清单为准。

6.3 项目实施内容

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公厕和中转站新建改造、环卫服务车辆设施投入、垃圾分类片区试点设施建设、智慧环卫平台的搭建，以及环卫一体化项目的运营服务。其中环卫一体化项目的运营服务内容包括道路综合清扫保洁、无物业小区保洁、道路绿化带保洁、建成区内部分水面保洁、城市公园、广场保洁、管护及亮化、垃圾收运、公厕运维、环卫应急保障、城市联勤、垃圾分类片区试点等。本项目采取一次性整体招标，分步实施。

第一步实施内容为公厕和中转站新建改造、环卫服务车辆设施投入以及道路综合清扫保洁、无物业小区保洁、道路绿化带保洁、建成区内水面保洁、城市公园、广场保洁、管护及亮化、垃圾收运、公厕运维、环卫应急保障等运营服务，详见下表：

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第一步实施内容		
建设内容	公厕和垃圾中转站新建改建	(1) 公厕改造
		(2) 公厕新建
	中转站新建	(3) 垃圾中转站新建



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第一步实施内容		
运营维护	环卫车辆和设施投入	(4) 购置环卫车辆和设施
	道路综合清扫保洁	(1) 道路清扫保洁
		(2)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
		(3) 小广告清理
		(4) 交通护栏清洗
		(5) 城市家具保洁
		(6) 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清洗、更换等
		(7) 公交站台擦拭、保洁
	无物业小区保洁	(8) 小区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绿化带保洁	(9) 道路绿化带保洁
	建成区内水面保洁	(10) 水面漂浮物打捞
	城市公园、广场保洁、管护及亮化	(11) 公园保洁、管护及亮化
		(12) 广场保洁、管护及亮化
	各类垃圾收运	(13)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14) 零星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15) 大件废弃物收集、清运、转运
		(16) 转运站运行维护
	公厕运维	(17) 公厕运维
		(18) 化粪池清掏
	环卫应急保障	(19) 重大活动环卫保障
		(20) 夏季防汛排涝应急保障
		(21) 冬季除雪铲冰
		(22) 大气污染防治辅助应急
		(23) 其他市政府安排的应急保障任务

后续根据需要实施垃圾分类片区试点设施建设、智慧环卫平台的搭建以及未纳入第一步实施的水面保洁、未纳入第一步实施的城市公园、广场保洁、管护及亮化、城市联勤、垃圾分类片区试点等运营服务内容，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根据中标单价和合同双方认可的作业量清单进行结算，详见下表：

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第二步实施内容		
建设内容	智慧环卫平台	(1) 智慧环卫平台建设
	垃圾分类片区试点	(2) 垃圾分类片区试点设施投入
运营内容	未纳入第一步实施的水面保洁	(3) 水面漂浮物打捞
	未纳入第一步实施的城市公园、广场保洁、管护及亮化	(4) 公园保洁、管护及亮化
		(5) 广场保洁、管护及亮化
	垃圾分类片区试点	(6) 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内餐厨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第二步实施内容		
		(7) 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内厨余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8) 垃圾分类片区试点
	城市联勤	(9) 重点路段部分市容应急服务

6.3.1 公厕和垃圾中转站新建改建

(1) 公厕改造及新建

公厕改造及新建范围：根据公厕改造计划，本项目拟改造 36 座公厕，其中全面改造 34 座，新建 2 座第五空间公厕（详见作业量清单）。

新建和改造内容主要包括：

①外观

- 1) 符合文明城市和海绵城市要求，外观与周边环境和建筑相协调。
- 2) 建筑主体材料及装饰材料应选用环保建筑材料。
- 3) 设有残障人士专用通道。

②室内

- 1) 室内顶棚选用防潮、防腐、易清洁材料；
- 2) 厕所间、洗手间内墙面应采用防水、防火、易清洁材料；
- 3) 厕所室内地面铺装前应做防水，装饰面应采用防滑、防渗、防腐的材料；
- 4) 室内所有水、电等管线宜暗装。

③给排水

1) 旅游厕所的给排水管路的布置与安装应符合《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的要求。

- 2) 给水管路进厕所前应设水表检查井，并内设排空阀门。
- 3) 厕所地面应合理设置防腐水封地漏，确保地面无积水。
- 4) 改造室外雨水管网，将雨水引入市政管网或就近排入河流。

④无障碍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⑤厕所蹲位改造原则

- 1) 男女厕位比例（含男用小便器）2:3。
- 2) 坐蹲位设立比例不小于 1:5，男女厕所分别不少于一个坐位。
- 3) 男厕在保证大便位需要的基础上多设置小便位。



- 4) 门锁牢固可内外开启。
- 5) 厕位隔断板应选用坚固、防潮、防腐、防烫、易清洁材料，可采用金属隔断板。
- 6) 男女各设一个残障人士专用厕位。
- 7) 设置坐、蹲位扶手。
- ⑥卫生器具。蹲位便器；辅助设施：小便器；洁手设备。
- ⑦通风应满足《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确保厕所换气次数在5次/小时以上，优先采用自然排风，厕所臭味强度不大于1级。
- 采光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的要求；选用节能灯具，夜间灯光可使用时间与厕所开放时间一致。
- ⑧标识标牌。应此采用标准图案，材质防腐、防眩光，安装位置醒目。增加公厕位置指引牌（新建公厕配套增加公厕位置指引牌；原有及改造公厕不负责增加位置指引牌）。

（2）垃圾中转站新建

垃圾中转站新建范围：根据《滁州市环卫专业规划（2016-2030）》，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规划期内新建中转站8座（详见作业量清单）。

新建内容主要包括：

- ①建筑立面做到与周围环境搭配协调；
- ②构造形式：全封闭设置，门口安装卷帘门，生活垃圾站侧面设置防火门；
- ③压缩设备由原来的水平或者垂直压缩改造成箱体式一体化压缩机，操作方便，压缩高效；
- ④除臭配置：配置喷雾除臭装置，去除异味；
- ⑤地面：改做柔性防水、混凝土地面，道路载荷等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的规定，站内承重大于10吨，垃圾站前地面承重大于20吨，满足垃圾车运输作业；
- ⑥电气设置：设置电源箱，内置压缩垃圾箱动力电源、防水插座，安装照明及排气扇；
- ⑦设计规模：详见作业量清单。

6.3.2 道路综合清扫保洁



(1) 道路综合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总面积为 1423.08 万平方米，背街小巷服务面积为 147.05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 2 作业量清单），实际作业面积应根据实际测量结果经合同双方确认。

服务内容：①主次干道（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桥梁）和背街小巷按照墙到墙或红线到红线区域范围内路面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花圃（台）内的垃圾捡拾和保洁；②上述范围内路边碎石和杂草的清除；③上述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保洁、投放及更新。

(2) 小广告清理

是指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建筑物外表面距地面 2 米以下区域非法小广告的清理；建筑物外表面距地面 2 米以上区域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单独计量并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3) 交通护栏清洗

定期运用人工和机械组合方式进行作业，对道路护栏、桩头柱、防撞桶、护栏片、外环水泥墩等设施进行擦拭、清洗。确保设施周边地面清洁，外观干净整洁，交通护栏呈本色（不含维修、更换）。

(4) 雨水篦子清掏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雨水篦子表面夹缝中树叶和周围杂草清理（不含雨水篦子疏通）。

(5) 城市家具保洁，有产权的由原产权单位负责，本次项目负责公共属性的城市家具保洁。

(6) 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清洗、更换等

本项目范围内道路两侧果皮箱的定时擦拭，定时清扫容器周围散落垃圾，对破损容器维修、更换。

(7) 本项目范围内 458 个公交站台内设施的保洁。

6.3.3 无物业小区保洁

无物业小区保洁服务总面积为 89.62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 2 作业量清单），实际作业面积应根据实际测量结果经合同双方确认。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①小区范围内的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公共通道口、花圃（台）等公共区域（不含楼道内部）清扫、保洁；②小区范围内垃圾桶



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清洗保洁及投放、更新。

6.3.4 道路绿化带保洁

道路绿化带保洁服务总面积为 480.91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 2 作业量清单），实际作业面积应根据实际测量结果经合同双方确认。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绿化区域及绿地等区域的垃圾捡拾工作。

6.3.5 建成区内部分水域保洁

建成区内部分水域保洁服务总面积为 30.30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 2 作业量清单），实际作业面积应根据实际测量结果经合同双方确认。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部分水域保洁：清除打捞水面及岸线垃圾、杂草、树枝、果皮、纸屑、塑膜、动物尸体等废弃漂浮物，清除水中小型障碍物等。

6.3.6 城市公园、广场保洁、管护及亮化

城市公园、广场保洁服务总面积为 49.99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 2 作业量清单），实际作业面积应根据实际测量结果经合同双方确认。

服务范围内：城市公园、广场内的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公共通道口、花圃（台）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配置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清洗保洁及投放、更新。服务范围内原有配套设施的管护及亮化。

6.3.7 各类垃圾收运

（1）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指服务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并运至滁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的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①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清运，并运输至转运站；

②服务范围内无物业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并运输至转运站；

③服务范围内无主管理、乱倒乱放的生活垃圾清理，并运输至转运站；

④转运站生活垃圾转运至滁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2）零星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将零星建筑垃圾（单体总量不超过 1 吨，单体总量超过 1 吨



的由专门的作业人员负责清运，不属于本项目服务内容）清理并运至政府指定的消纳场所及垃圾转运后的地面清洁。

（3）大件废弃物收集、清运、转运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将居民、企业、学校、政府部门等相关单位产生的大件废弃物进行收集、清运、转运。大件垃圾应采用“定时点收集为主、循环流动辅”的收运方式。

（4）转运站运行维护

服务区域范围内现有的 17 座（含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见作业量清单），乙方负责进站生活垃圾的垃圾压实、转运站的日常运营及维护维修、管理等工作。

6.3.8 公厕运维

（1）公厕运维

服务区域范围内现有 166 座（含新建）公共厕所（见作业量清单）。二类公厕卫生标准不低于国家二类公厕标准，一类公厕卫生标准不低于国家一类公厕标准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①公厕有专人管理，向公众 24 小时免费开放；
- ②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保持完好正常使用；
- ③公厕化粪池的清掏、粪渣的清运；
- ④保证公厕 24 小时用水、用电。
- ⑤符合文明创建的要求。

（2）化粪池清掏

化粪池清掏清运范围包括服务区域内所有开放式小区、公共厕所的化粪池。服务内容

- ①化粪池定期清掏并将清掏物送至政府指定消纳场所；
- ②化粪池发生漫溢或淤堵时的应急处理及清运。

6.3.9 环卫应急保障

（1）环卫应急保障

及时、高效处理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环卫突发事件。

（2）夏季防汛排涝应急保障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夏季防汛、排涝应急保障，按照政府要求及时做好防汛、排涝工作，减少人财损失。

（3）冬季除雪、铲冰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清雪作业，小雪即下即清，确保道路顺畅；大中雪根据安徽省、滁州市相关作业标准清雪（大中雪发生的额外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清雪费用，由甲方进行单独支付，在环卫应急保障费用中列支）。

（4）大气污染防治辅助应急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扬尘控制，按照环卫作业标准进行冲洗、洒水作业，如遇政府特殊要求，按照要求增加作业频次，因增加作业频次产生的作业经费，由甲方进行单独支付，在环卫应急保障费用中列支。

（5）重大自然灾害性天气市容恢复应急保障

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性天气时，乙方先进行抢救及市容恢复等工作，由此带来的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费用清单，由甲方进行单独支付，在环卫应急保障费用中列支。

（6）其他政府应急保障任务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重大活动、特殊情况等其他政府应急保障任务，按照市政府要求及时、高效完成，由甲方进行单独支付，在环卫应急保障费用中列支。

6.3.10 垃圾分类片区试点

严格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系统推行垃圾分类制度，按照城乡统筹、源头减量、分类处置、综合治理的思路，推动滁州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1）有害垃圾作为强制分类办法之一；

（2）加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

（3）开展垃圾分类片区试点工作，基本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

（4）在片区实施垃圾分类后，其他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按照各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要求运至规定区域；有害垃圾只负责利用专门运输车辆运至政府指定的存放场所（单程运距不超过 25 公里）。



6.3.11 城市联勤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 56 条重要路段（详见附件 2 作业量清单）内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及部分市容应急服务，甲方管理的城市家具保洁，部分市政公用设施的整理摆放。

6.3.12 智慧环卫平台搭建

结合最新发展理念、信息技术，考虑到滁州市实际环卫业务需求，采用互联网、物联网、GPS 等技术，建设“环卫一体化”的智慧管理系统，实现环卫业务的“监、控、管、用”，实现集中管控、集中调度、集中分析的目的。

通过智慧环卫平台构建，实现环卫人员在线监管、环卫车辆在线监管和环卫作业的综合管理，提高环卫业务的监管效率，确保环卫作业的高质量要求。

6.4 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 15 年，从《PPP 项目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算。

6.5 本项目的资产权益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拥有本项目中涉及中转站公厕新建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所有在乙方名下的财产、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及项目运营权和所有权。

6.6 抵押与转让

出于为本项目再融资的目的（不得为其他目的），在事先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抵押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但该抵押不应损害甲方的权益、不得影响项目的连续稳定运行，其期限不应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合作期。

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运营权是独占性、排他性的，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权或其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第三方。

6.7 股权转让限制

合作期前两年项目丙方不得转让拥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1）这种转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要求，或是法院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所强制的转让或是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要求的转让；

（2）这种转让须事先得到甲方书面批准同意的。



自第三年开始，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方可以转让项目公司部分股权，但丙方持股比例始终不低于 51%。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有权依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指定第三方，该等划转无需取得甲方及其他股东事先同意，并承诺和确保划转后第三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

6.8 合作期内的风险分担

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风险主要由项目公司承担；政策、法律变更等主要由政府承担；设计变更、不可抗力风险等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合理共担。



第七章 项目实施

7.1 项目的投资和融资

7.1.1 项目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根据已批复的本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19955.2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约 2513.70 万元，新购车辆及设备费约 15909.19 万元，安装费用为 522.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599 万元，建设期利息约为 410.68 万元。

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需购置环卫作业车辆及配套作业工具等固定资产，乙方应在其取得营业执照后的三个月内完成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投资，六个月内完成不少于人民币 1.4 亿元投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实际总投资额以乙方实际投入并经甲方指派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按照已批复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投资，并负责其投资固定资产的更新。乙方实际投资不得低于已批复的本项目实施方案的投资额度。乙方的设施、设备、车辆等配置方案、更新方案须报甲方备案，对于超出已批复的本项目实施方案的部分，须报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自行承担。

7.1.2 项目资本金的构成及来源

本项目项目公司由 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和政府指定的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资组建。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等同于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30%（人民币 5986.58 万元），项目公司成立时按比例全部认缴，并在合作期前两年内根据实施进度逐步实缴到位。

项目公司应当依法在滁州市设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执行。

7.1.3 融资责任和融资计划

（1）融资责任

项目实施投资与资本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负责融资，融资主体为乙方，乙方可以采取向金融机构贷款、股东贷款等方式筹措。乙方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以本项目未来预期收益权作为融资担保，所融资金应全部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乙



方应就项目投资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账户资金专款专用，甲方对该账户的资金及使用情况拥有监管权。当乙方不能顺利融资时，则由丙方通过股东贷款、提供担保等方式筹措解决，以确保建设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2) 融资计划

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制定融资计划，并报甲方备案，及时完成本项目的融资，融资金额应足以保证乙方履行服务义务的需要。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供货合同的约定履行。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监督施工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责任。

7.1.4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 (1) 乙方应确保贷款协议中包含由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 (2) 只要本协议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
- (3) 贷款人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协议下的违约通知甲方；
- (4) 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九十（90）天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 (5)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人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 (6) 在上述纠正期满时，乙方持续违约的前提下，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2 土地使用权利

7.2.1 土地使用权利的获得及其时限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将项目中涉及中转站公厕新建所占用的建设用地交付乙方，以使乙方可以按照约定进度计划逐步实施。

项目中涉及中转站公厕新建所占用的建设用地由政府方无偿提供。甲方不得在其上设置任何限制物权和债务担保。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有权根据本合同依法独占性地使用项目中涉及中转站公厕新建所占用的土地，但乙方不得改变中转站公厕新建所占土地的使用用途。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中转站公厕新建所占用的土地



使用权或者改变土地用途。

7.2.2 场地使用限制

项目中涉及中转站公厕新建所占用的用地为本项目专用，未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同意，乙方不得将场地另作他用。乙方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对本项目中涉及中转站公厕新建用地进行规划，不得改变该建设用地的用途。

7.2.3 土地使用权利的担保

在合作期内，乙方不得对项目中涉及中转站公厕新建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出租，且不得在其上设置任何抵押和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

7.3 配套设施

7.3.1 本项目红线外配套设施未纳入本项目总投资范围内，由政府方负责投资提供。

其中：

(1) 环卫车辆停车场

近期由甲方统筹规划环卫车辆停车用地（环卫原有停车场、市政园林空地等），企业采取直接租赁形式获得；

远期由市政府统筹按照合理布局、统一管理的原则，根据《停车场规划设计规范》、《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环卫基地，环卫基地投资未纳入本项目，如后期建设，同等条件下丙方具有优先权。

(2) 协助项目公司选择环卫作业取水点，以满足作业需求。

(3) 协助项目公司落实卸土点、建筑垃圾堆放点。

(4) 逐年配套建设充电桩等设施，以满足新能源环卫车辆正常作业。

7.3.2 如果需政府方负责投资建设的配套设施需要由乙方负责投资，甲方可与乙方就配套设施建设签订补充协议，根据投资额对环卫服务费进行调增。

7.4 设计

7.4.1 设计要求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以本项目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的建设标准为基础，负责进行本项目中转站和公厕的新建、改造。

7.4.2 设计变更

乙方可根据项目中转站和公厕新建、改造的需要，进行项目设计变更，但该变更



不得降低项目的设计标准。乙方应在项目设计变更确认后 30 天内报甲方备案。

本项目中转站和公厕新建、改造的设计和施工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正式颁布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如果乙方出于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投资成本的原因而提出采用其他的技术标准或设计规范，必须得到甲方书面认可方可实施，且由此造成的额外支出由乙方承担。

7.4.3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因乙方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因素而导致的索赔、补偿和费用支出。

7.5 建设

7.5.1 乙方的主要责任

本项目中涉及到转运站、公厕等环卫设施的新建、改造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工程的所有费用和 risk。现有环卫设施无偿移交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环卫设施的运营维护及设备更新。在上述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

(1) 按照下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A. 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标准和批准文件；

B. 本合同的所有其他要求。

(2) 在其施工方法和过程中注重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3)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工业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并需达到滁州市的有关标准。

(4) 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申请并获得项目工程所需要的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同时支付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的费用和支出；

(5) 确保项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要求，并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

(6) 乙方应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承担与建设相关的全部费用；

(7)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若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7.5.2 甲方的主要责任

(1) 确保涉及中转站公厕新建所占用的项目用地到位；

(2) 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协调和推进与项目相关的、需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的事



宜:

- (3) 及时获得并保持只能由甲方得到的对工程建设所要求的批准;
- (4) 尽其所有合理的努力协助乙方办理、取得获得相关批准手续。

7.5.3 施工注意事项

(1)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施工符合批准的设计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谨慎施工和运营惯例)或者如没有上述规定,应运用适当的工艺方式,使用新型的且保证质量的材料和设备。

(2) 乙方应制定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并由乙方、建设承包商、主要设备供应商执行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乙方应不断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有关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的文件。

在不影响乙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及任何建设承包商、主要设备供应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建设工程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这类定期参与或检查。

(3) 在中转站和公厕的新建、改造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经批复的可研报告控制工程造价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7.5.4 环卫作业车辆及环卫设备采购

环卫作业车辆、环卫设备的购置等,乙方依照法定程序自行进行合法采购或租赁。

7.5.5 环卫作业人员配备、车辆购置要求

(1) 环卫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成立后第一年开展本项目第一步实施内容时,按照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洁人员不得低于 1924 人,驾驶员不得低于 339 人,环卫作业人员合计不低于 2263 人。随着机械化作业率的提升,在满足作业要求的情况下可适当降低,但环卫作业总人数不应该低于 2200 人。

环卫作业人员的到位以人员工资银行流水为准。

(2) 环卫作业车辆购置要求

乙方应按照以下车辆购置清单配置环卫作业车辆,在三个月内完成购置任务的 70%。乙方环卫作业车辆购置类型及数量在保证环卫作业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实际作



业需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调整，但整个项目实际投资不得低于已批复的本项目实施

方案中的投资额度。

	车辆类型	数量(量)
1	道路清扫车(大型)	21
2	道路清扫车(中型)	13
3	道路清洗车(大型)	29
4	道路清洗车(中型)	16
5	道路洗扫车(大型、纯电动)	6
6	道路洗扫车(大型)	31
7	道路洗扫车(中型)	13
8	护栏清洗车	8
9	道路养护车	38
10	多功能除雪车	5
11	融雪撒布机	9
12	道路推雪铲	9
13	小型扫雪机	11
14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25吨)	7
1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16吨)	5
16	压缩车(16吨)	1
17	压缩车(12吨)	4
18	压缩车(8吨)	5
19	渣土车	2
20	大件垃圾收集车	2
21	餐厨车	1
22	中型打捞船	2
23	人工打捞船	4
24	吸污车	3
25	生产辅助用车	2
26	皮卡	16
27	道路清扫机(小型)	6
28	电动三轮翻桶车	72
29	电动四轮翻桶车	20
30	电动步道养护车	38
31	电动四轮扫车	30
32	电动三轮冲车	30
	合计	459

(注：以上车辆购置清单为第一步实施内容所需车辆清单)

本项目新增或更新的环卫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包括大、中、小型作业车辆和电动三轮车)数量比例不低于30%。

车辆到位以购置车辆的发票或登记在项目公司名下的《车辆登记证书》为准。

7.5.6 监督检查



甲方是乙方服务的监管主体，甲方可对本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车辆、配套服务工具的更新维护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若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进度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5.7 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变动

本项目合作期内，政府方基于公益性和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引起的环卫作业范围及内容的增减，但减少后作业量不能低于原作业量的 80%，增加根据城市需要不设上限），甲方可根据现有合同与乙方就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的增减签订补充协议。

7.6 不免责

甲方检查和接收项目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行为，均不解除乙方就项目工程的缺陷或项目工程预定进度的延误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适用法律检查、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力。



第八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8.1 运营与维护

8.1.1 整个合作期内运营维护期间乙方的义务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建设运营费用和正式运营风险，负责本项目环卫相关设施的管理、运营和维护。在不损害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保证在整个合作期内：

(1) 乙方须确保合同范围内清扫保洁作业全覆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须确保全密闭化作业。

(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为滁州市区提供安全、平稳、有效的服务。

(3) 在不损害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保证在整个运维期内：

(a) 始终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谨慎运营惯例、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运营项目设施；

(b) 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提供环卫保洁服务；

(c)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8.1.2 整个合作期内运营维护期间甲方的义务

(1) 在整个合作期内，甲方应确保不将本合同规定之运营权及其任何相关权益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授予任何第三方。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监督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合法经营；

(3) 严格履行对乙方的各项监管职能，协助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8.1.3 作业班次

乙方按照以下班次执行（在不降低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

人工普扫分两班次（一二级道路执行两班次普扫，三四级道路执行一班次普扫），第一班次 5:00 至 7:00（夏季第一班次为 4:30 至 6:30）；第二班次 14:00 至 16:00。

人工保洁时间：

一级质量标准道路：全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16 小时；



二级质量标准道路：全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12 小时；

三级质量标准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8 小时；

四级质量标准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8 小时。

具体时间由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8.1.4 中期评估

中期评估为每三（3）年一次，甲方可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中期评估，从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起算。中期评估由甲方组织，成立评估小组或者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对乙方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确认本合同是否实现了其目标；评估乙方在合作期内的运营维护状况。

评估小组在评估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评估结果、合理建议。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作为甲方评估的依据之一。

8.2 环卫作业内容及作业量的计量

8.2.1 综合清扫保洁

道路综合清扫保洁、无物业小区保洁、道路绿化带保洁按实际清扫保洁面积（m²）计量。年服务费以作业量乘以对应单价计算。本项目现有作业面积暂按甲方提供的数据为准，实际作业面积应根据实际测量结果经合同双方确认（面积偏差在±1%（含）以内时，政府按照实测作业面积乘以对应单价计算服务费用；面积浮动大于±1%时，政府按照实测作业面积乘以对应单价计算服务费用，并支付项目公司因作业量变化导致增加的额外费用）。

8.2.2 各类垃圾收运

垃圾收集、清运、转运实行称重计量（以吨为单位），按照垃圾处理终端地磅称重系统统计结果确认实际作业量，月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收运量乘以单价计算（本项目垃圾运距暂按单程 20 公里核算，如因垃圾处理终端调整，导致运距明显改变，重新核算生活垃圾收运单价。

8.2.3 公厕运维及化粪池清掏清运

①公厕运维以座为单位计量，根据实际运营时的数量确认作业量；年服务费以公厕座数乘以每座公厕的服务单价计算。后期在公厕数量变动后的次月，核实增减的数量，据实结算费用。

②化粪池清掏清运实行称重计量（以吨为单位），暂以单程 15km 运距测算，月



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收运量乘以单价计算。

8.2.4 环卫应急保障

本项目环卫应急保障，主要是预防突发应急事件，确保各种环卫突发状况平稳过渡，结合滁州市历年环卫应急情况，本项目的应急保障费用据实发生据实结算，当因应急保障任务出动人次 ≥ 20 人或车辆 ≥ 10 辆时，甲方应启动补偿程序，补偿金额及其他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8.3 环卫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环卫服务费采用按月考核、核算和拨付，按年结算的方式，甲方按第 8.5 款于每月第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月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8.3.1 服务价格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环卫服务费总价 238876734.00 元/年（双方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测绘公司测量完成前以中标作业量乘以中标单价作为支付依据，待双方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测绘公司测量完成后，以最终双方认可的测量作业量（但不得低于原中标作业量的 80%）乘以中标单价为支付依据），各子项目服务费单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单位	数量	单位
1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	12.72	元/平方米·年	629.93	万平方米
2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	10.95		471.66	
3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9.86		194.02	
4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	7.35		127.46	
小计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		1423.08	
5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	7.03		147.05	
6	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	7.64		89.62	
7	道路绿化带保洁	3.68		480.91	
8	城市公园、广场保洁	6.78		49.99	
9	建成区内部分水面保洁	4.01		30.30	
小计	综合清扫保洁	/		2220.95	
10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含转运站维护）	159.31	元/吨	14.95	万吨/年
11	零星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122.90		0.32	
12*	餐厨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120.10		0.171	
13*	厨余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114.44		0.394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单位	数量	单价
14	大件废弃物收集、清运、转运	111.66		0.88	
15	一类公厕运维	12.80	万元/座/年	4.00	座
16	二类公厕运维	7.74	万元/座/年	162.00	座
17	化粪池清掏	124.89	元/吨	0.70	万吨/年
18	环卫应急保障		据实发生		
19*	垃圾分类片区试点	359.01	元/户·年	10000	万户
20*	城市联勤	2.13	元/平方米·年	477.74	万平方米

备注：*内容为第二步实施内容。

8.3.2 月支付服务费

(1) 综合清扫保洁服务费=分项成交单价×作业面积÷12；

(2) 各类垃圾收运服务费=生活垃圾清运成交单价×月实际清运量+零星建筑垃圾和大件废弃物成交单价×月实际清运量；

(3) 公厕运维及化粪池清掏清运服务费=公厕管护成交单价×厕所座数÷12+化粪池清掏清运成交单价×月实际清掏量；

(4) 城市联勤服务费=成交总价÷12；

(5) 垃圾分类试点服务费=成交单价×实际户数÷12；

月全额服务费=综合清扫保洁服务费+各类垃圾清运服务费+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清运服务费+城市联勤服务费+垃圾分类试点服务费。

月实际支付费用=月全额服务费-月考核扣款。

8.3.3 绩效考核机制

考核具体办法详见附件4、附件5。

自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签署后的前三个月为建设期（建设期结束后开展的建设内容不再纳入建设期进行考核），在建设期结束后为正式运行期。

建设期考核方式为建设期末一次性考核，在投入正式运行前进行一次性考核评价。建设期考核采取百分满分制。

正式运行期考核周期为每月考核一次。正式运行期考核采取百分满分制。

考核的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

根据财政部关于PPP项目“至少建设成本的30%纳入绩效考核”的要求，本项目将建设期的30%纳入绩效考核基数。运营期100%纳入绩效考核基数。



(1) 建设期考核（百分制）

在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根据建设期考核结果，对建设期 3 个月的环卫服务费总额进行核定。

建设期内，每个月的环卫服务费当月支付 70%，其余 30%在建设期末根据建设期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建设期考核结果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30%的建设期考核部分全额支付；

月度综合考核结果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30%的建设期考核部分按照考核分数比例支付，如：得分为 70 分，则考核分数比例为 $(70/90)=77.8\%$ ，则 30%建设期考核部分的应付环卫服务费=建设期环卫服务费全额*30%*77.8%。

(2) 运营期考核（百分制）

建设期结束后为运营期，运营期每月考核一次。根据每月综合考评结果，每月环卫服务费实际付费额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每月全额环卫服务费=年环卫服务费/12 个月=238876734.0 元/12 月=19906394.5 元/月，每个月的当月实际支付费用=每月全额环卫服务费-当月考核扣款。环卫服务费依据每月综合评分结果进行核定。核定标准如下：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5（含 95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 95 分时，则该项目的付费主体对服务企业扣减该部分服务费，扣费标准如下：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在 90—95（不含）之间时，每分扣除当月全额环卫服务费的 1‰，最多扣除当月环卫服务费的 1%；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在 85—90（不含）之间时，每分扣除当月全额环卫服务费的 5‰，最多扣除当月环卫服务费的 7.5%；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在 75—85（不含）之间时，每分扣除当月全额环卫服务费的 1.5%，最多扣除当月环卫服务费的 37.5%；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在 75 分以下时，扣除当月除环卫工人工资外的全部服务费用，由甲方约谈乙方，并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进行整改并达到运营标准，对于连续三个月或全年有六个月考核低于 75 分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如：得分为 82 分，则考核扣款计算公式为： $(100-82) * 1.5\% * \text{每月全额环卫服务费} (19906394.5 \text{ 元})$ 。



8.3.4 环卫服务费的支付

(1) 支付时间

建设期环卫服务费按月度予以支付当月环卫服务费的 70%，建设期内的 30%根据建设期考核结果在运营起始第一个月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运营期环卫服务费按月度予以支付，由滁州市财政局于次月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统一支付上个月的环卫服务费。

(2) 支付方式

所有此等费用均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账款方式（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它银行账户），按第 8.5 款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收款人：【乙方全称】

开户行：

账户：

付款方式：

(3) 支付程序

在每月的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将下列资料提交甲方审核：

A.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环卫作业量台账》；B.该月应当支付的金额。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进行审核，若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和协商，在三个工作日内确定支付金额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审核结果，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合规的环卫服务费收费凭证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上述收费凭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4) 支付滞期

1) 如甲方未能按上述规定付款，则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十五日之内，滞纳金每日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逾期超过十五日时，滞纳金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直至付清全部欠款（含本金和滞纳金）为止。

2) 如逾期超过三个月仍未能按上述规定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环卫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8.3.5 非正常支付



(1) 有争议的金额

如果甲方对乙方申请的运营月支付金额持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支付申请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先支付无异议的金额部分,剩余的有争议金额部分则按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规定解决。

(2) 未支付的款项

如果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确认未支付的款项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则甲方须向乙方全额支付本金。

(3) 已支付的退还

如果乙方申请支付的全部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发生争议或异议,且后来商定或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则乙方应退还不当支付部分或用于抵减下月等额服务费用。

8.3.6 环卫服务费的调整

(1) 运营服务费的调整

运营期内,根据人工、原材料、能源等方面的变化,每两年进行一次付费调整。付费调整公式如下:

$$P_n = P_m \times I_{n-1} \times I_{n-2} \times \dots \times I_m$$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价年)的服务费单价;

P_m 为上一次调价发生年度的服务费单价;

I_{n-1} 为第 $n-1$ 年调整系数;

I_{n-2} 为第 $n-2$ 年调整系数;

I_m 为第 m 年调整系数;

由于法律、法规或规范发生变更,双方按如下规定执行:

如上述事件引起运营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变化幅度超过原运营成本的 $\pm 3\%$),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调价请求。

调整系数 $I = [\text{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times 0.2 + (1 + \text{滁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变动百分比}) \times 100 \times 0.6 + \text{原材料、燃料动力价格指数} \times 0.2] / 100$

上述相关指数按滁州市《统计年鉴》公布的相应指数(上年为100)

在商业运营日开始的第三个运营年及以后的每两年,双方将根据上述规定的公式,计算调价幅度,当拟调价幅度超过上一次调价年度执行价格的 $\pm 3\%$ 时,即启动调价机



制。

(2) 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导致乙方运行成本增加,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乙方运营收入增加或减少,则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商调整。

8.4 支付前违约金的扣除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应扣除本合同相关约定计算的乙方的违约金金额。若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不足部分。

8.5 政府付费程序

8.5.1 本项目服务费由滁州市财政局根据甲方的考核确认结果统一支付给乙方。

8.5.2 政府付费支付具体程序:乙方将服务费账单及计算依据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将该账单交至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财政局据此账单,将服务费统一支付给乙方。

8.6 付款和开票

8.6.1 乙方应在滁州市开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8.6.2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在收到滁州市财政局每次付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确认收款。

8.7 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8.7.1 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见附件3《滁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8.7.2 若出现新的环卫行业标准且行业标准的变化后,乙方在原有设备和人员的基础上可以达到新标准,则甲方与乙方共同修改本项目《作业质量考核办法》,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环卫服务质量标准须参照新的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若出现新的环卫行业标准且行业标准的变化后,乙方在原有设备和人员的基础上无论如何优化、调整仍无法达到新标准,则甲方应增加乙方服务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算),协商一致后,乙方相应增加设备和人员,以满足新的环卫标准。

8.8 维护与维修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乙方应及时将手册和对手册所做的任何修改报送甲方或其指定部门备案。

8.9 应急预案

乙方应制定针对突发事件、大型检查活动、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8.10 项目的财务管理

8.10.1 在合作期内，乙方负责筹集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资金。乙方在合作期内应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设施进行及时维修、正常养护及必要的更新，以保证在合作期届满后全部设施能继续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所有设施在合作期内的维修、正常养护及必要的更新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10.2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遵守并执行中国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法规履行财务管理职责。

乙方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专业中介机构，由该中介机构审核乙方的年度会计报表和全年各类财务账簿，并出具审计报告。

合作期内，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对项目公司的运营费用以及计划投入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若乙方实际投入金额低于投入计划，乙方需作出书面说明。

8.11 专项资金补助的处置方式

在申请国家、安徽省、滁州市等专项资金补助（或补贴）时，社会资本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配合争取取得补助或补贴。

本项目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补助（或补贴）应归政府拥有（按规定归项目公司的除外），按规定专款专用。如果获得的专项资金补助（或补贴）用于对项目的建设投资补助，则核减社会资本投资额，相应调整环卫服务费。



第九章 项目的移交

9.1 项目的移交

9.1.1 对于滁州现有环卫作业车辆按照资产评估价格进行转让, 经过项目公司两次车辆更新后, 合作期满对应部分的车辆移交价格依据原始资产评估价格及车辆更新情况动态测算, 按照双方确认的价格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对于其他项目设施 (包括项目初期新购置车辆、土地房屋等建构筑物、垃圾收集设施、作业工具等) 在合作期满后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 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9.1.2 合作期结束前 12 个月, 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 负责有关移交事项的商定。移交委员会应由 3 名甲方代表和 3 名乙方代表参加。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 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 以便于商定相关环卫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如何保持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移交时, 均处于可正常运营状态等事项, 以及向公众公布移交的方式。

9.1.3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 6 个月开会就移交或优先 (继续) 经营等事宜进行交谈, 确定移交或续约的实施步骤与方法。

9.1.4 合作期届满, 乙方应承担公司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如在项目合作期届满时仍存在合作期内形成的债务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继续清偿, 并应按时无条件地将本《PPP 项目合同》第 9 章所规定的移交原则和移交内容全部移交给甲方, 并且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补偿, 同时项目场地在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或环境遗留问题。此项义务由乙方独家履行, 且此义务是不可撤销的。

9.1.5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工具、器材及车辆在移交时均处于可正常运行的状态。

9.1.6 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前六个月, 乙方应免费培训甲方指定的人员 (确认续约的除外), 并做好本项目移交的一切准备工作, 以保证本项目移交后能正常运行。

9.1.7 本项目移交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财务账目和凭证经营管理等项目文件资料;



(2) 本项目合作期内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记录、档案、技术资料、办理在项目公司名下的批准或许可等。

9.1.8 本项目的移交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本项目的正式移交日期即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乙方至少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前六个月提交所移交项目的移交清单；

(2) 乙方至少在移交前两个月内向甲方告知乙方移交代表的姓名及其他与移交有关的事项；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的通知，并将甲方及有关部门参加移交代表的姓名通知乙方；

(4) 甲方应在正式移交日期前 5 日内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查验和复核工作，并与乙方签署《预移交备忘录》；

(5) 在移交之日，甲方和乙方应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同时甲方的管理人员正式接管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工作；

正式移交备忘录的签署，意味着乙方所拥有的本合同授予的项目运营权的结束和终止。

涉及到本项目设施的任何移交，双方须签署移交备忘录，以示移交完毕。在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可检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是否有任何超出移交文件所描述范围的缺陷或损坏。乙方在证实甲方提出的书面索赔要求正确无误后，应根据该要求修理或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的合同对甲方进行补偿；如有异议，可按本合同第 16 章约定解决。

9.2 最后恢复性大修

9.2.1 在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十二个月，乙方应对本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六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商定。恢复性大修后应当达到正常使用移交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最终确定乙方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2.2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1) 核查环卫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项目；



- (2)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 (3)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 (4)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提出的合理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9.2.3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第 9.2.2 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 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 其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合同或合同文本支出及取得的票据等详细记录。

9.3 移交验收

9.3.1 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共同对环卫设施进行移交验收。经验收的性能参数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果参数不能达到上述要求, 乙方应修正环卫设施的任何缺陷, 并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日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 甲方可以自行修正, 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合同或合同文本支出及取得的票据等详细记录。

9.3.2 本项目移交后, 乙方应保证不得因乙方的债务、人员安置、知识产权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而使甲方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 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4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 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9.5 无形资产的移交

在移交日期, 乙方应将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机构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环卫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 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机构。除非乙方因上述权益向技术许可方支付了合作期外的使用费用。乙方应将合作期内取得项目正常运营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机构并协助受让方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9.6 有效合同的移交



乙方有义务将其签订的、在移交日期之后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其他所有合同，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促成供应商以不低于之前优惠的价格提供商品或服务。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解除这些合同。甲方对于解除上述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为此受到损害。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害予以补偿。

对于向甲方移交和转让环卫设施及有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合同，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收购费用，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7 人员的续用与解聘

合作期结束的6个月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履历、毕业（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职位和收入等员工人力文档资料（如有）。乙方应允许甲方在合理情况下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和面试。项目移交后，由甲方或接任乙方的经营者按《劳动合同法》与拟继续聘用的乙方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以保障人员的平稳接收和过渡。

9.8 无关物品的搬移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30天内，自费从项目公司相关场地移走非乙方所属的全部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环卫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环卫设施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环卫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保管期最长为90日。乙方或者物品所有人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保管期满仍未移走的，视为该物品为无用物品任凭甲方处理。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环卫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9.9 移交费用和支出

乙方和甲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的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后发生的有关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致使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承接乙方的运营和维护,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9.10 再次授予运营权的优先权

如甲方计划在本合同规定的合作期结束后,再次将环卫服务的运营权授予新的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或北京环境有限公司具有优先权。若甲方在移交日之前已决定由乙方再次获得运营权,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本次移交程序可提前终止,移交条款由新的项目合同规定。

9.11 提前移交

根据本合同第 13 章发生的提前移交,参照本章执行。



第十章 法律变更

10.1 守法义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0.2 法律的变更

10.2.1 本合同生效后，如相关的新法律法规的发布或者法律法规的修订影响项目收益时，甲乙双方应根据新法律规范或修订后的法律规范，变更本协议或解除本合同，签署补充合同或重新签署合同。

10.2.2 对乙方有利的法律变更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了任何变化，这些变化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能获得更优惠的待遇，乙方有权立即取得或立即申请取得该优惠待遇。甲方应努力协助乙方进行办理申请手续。

10.2.3 对乙方不利的法律变更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发生了任何变化，包括颁布任何新法规、修改或撤销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款，或对任何法律法规作出不同解释或采取不同的实施方法，也包括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如环卫作业质量标准的变更等。

这些变化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经济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乙方可以提出书面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条款或通过协商以环卫服务费特别调整、甲方特别补贴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得到相应的补偿，以使其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条件。

乙方在根据本合同发出书面要求中，应明确包括因这种变化造成费用增加的合理详细情况以及乙方建议解决该变化造成乙方影响的方式。如果本条所指费用的增加包括资本支出，乙方应为相应事项在合作期内提供资金；如果乙方不以合理谨慎的方式经营本项目，对所发生的费用项目，不应根据本条提出获得任何补偿的要求。

10.3 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对于超出滁州市人民政府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如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



法律等，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

10.4 廉政和反腐

10.4.1 本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10.4.2 乙方及丙方保证其将不会向任何政府机关或政府官员或甲方之任何雇员代表代理人及顾问给予回扣、佣金、有偿证券、实物或以其他方式给予该等机构或人员不当利益以影响其活动或决定以便获得不正当利益。为避免任何疑义，本条款中“政府机关”是指任何级别的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任何形式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管理职能的任何实体或从属于政府的任何实体。“政府官员”是指任何政府及其部门机关或关联机构的官员或雇员，或任何代表政府机关行事的任何人以及为政府机关所拥有或控制的商业企业的雇员。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的定义见 2.1 款。

11.2 免于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11.3 不可抗力的通知及防止损失扩大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不可抗力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扩大，并及时记录、留存相关资料且将该事宜通知相对方。

11.4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本项目建设内容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1.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关机构提交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等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A.如果双方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B.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3.2 条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尽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7 法律变更

如发生法律变更,导致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时,双方可根据变更后的适用法律,共同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第十二章 临时接管

12.1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实施临时接管乙方：

- (1) 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委托经营的；
-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出租、转让、以其他方式处置或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卫生事件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法规禁止和本合同约定重大违约的其他行为。

12.2 甲方决定实施临时接管后，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其有申请听证的权利。乙方应于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申请听证，甲方应于 20 日内组织听证。

甲方应根据听证笔录，决定是否进行临时接管。

如乙方于接到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没有申请听证，则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临时接管。

12.3 甲方临时接管项目设施，须同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环卫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环卫服务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用。

12.4 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纠正，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运营权。

12.5 如单次临时接管持续不间断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乙方的运营权。



第十三章 合同的终止

13.1 合同的终止

13.1.1 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第 13.2 款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合同的意向通知。

-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
- (2) 乙方在第 3.2 条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运营权、项目设施或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
-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七十二小时或任一运营年累计三百小时，中止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环卫服务内容，经甲方警告后五日内仍未恢复运营；
- (5) 乙方未如期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移交前大修；
- (6)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7)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8)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的；
- (9) 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财务报表或经营报告，出现超过两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真实、不准确的信息；
-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以及在项目合同项下获得的运营权等权利设定任何质押、其他他项权利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 (1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2) 甲方依约在履约保函中扣除一定金额后，乙方超过 60 日未补足。
- (13) 乙方在滁州市城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中，环卫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直接影响创建达标的。

出现上述 (1)、(3)、(5)、(13) 条款情形的，乙方不能获得甲方补偿，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1.2 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根据第 13.2 款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第 3.1 条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权，或将运营权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4)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3.1.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任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13.2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3.2.1 终止意向通知

(1) 根据第 13.1.1 和 13.1.2 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情况。

(2)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3)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其违约行为，经对方确认，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3.2.2 终止通知

(1)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A. 甲乙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B.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到达违约方其纠正了违约行为；

(2)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终止通知。

(3) 任一方有权根据第 13.1.3 款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4) 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提前终止日”）。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



13.3 终止的一般后果

13.3.1 继续履行

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终止日，双方应继续履行项目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3.3.2 其他

(1)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议下的权利和义务相应终止。但自提前移交日至“实际终止日”期间，乙方有义务行使看守职责，使项目设施始终保持提前移交日的状态。

(2)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项目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3.4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13.4.1 移交范围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按照第 9.1 条规定的项目设施所有权利和权益。该等权利和权益移交时应保持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

若发生提前终止，而乙方与融资银行之间的贷款合同仍然有效，则乙方应确保在提前移交日之后六十日内，解除项目设施存在的任何其他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优先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文件。

13.4.2 提前移交程序

(1) 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后，立即向甲方或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设备的占有权、控制权和运营权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移交物及权益进行移交。

(2) 自提前移交日起，应立即按照第 9.1.2 款的规定组成移交委员会。

(3) 提前移交日后三日内，移交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并尽可能地完整记录项目设施在当时的运营状态及相关技术数据，并形成“提前移交报告”；该报告应不迟于提前移交日后十五日内完成。

(4) 乙方应确保移交委员会和专家组能够为上述检查、记录和制作提前移交报告之目的自由进入项目设施。

(5) 提前移交报告作为“实际终止日”后十二个月的缺陷责任认定的依据，对



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4.3 补偿金的支付和移交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三十日内按第 16.7 条确定终止补偿金额。

如需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六十日内支付终止补偿金额的 40%。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的部分，即全部转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乙方应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的其他部分所必需的产权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适用第九章的有关规定。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在完成所有的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 60% 的终止补偿金额。终止补偿金额全部支付完毕之日即为“实际终止日”，移交即全部完成。

13.4.4 责任承担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负责在第 13.4.1 款中规定的移交前的与项目设施设备有关的责任和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除外。

13.4.5 责任的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 13.1 条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第 16.7 条规定的终止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



第十四章 保险

14.1 保险内容

合作期内，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合作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意外险）及车辆相关保险（交通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司乘险、玻璃险）等）。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强制保险必须投保、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或项目运营成本。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4.2 乙方必须：

14.2.1 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受益人之一。

14.2.2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14.2.3 项目合作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意外险）及车辆相关保险（交通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司乘险、玻璃险）等）均须足额投保。

14.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险种和保额。

14.3 购买保险证明

14.3.1 乙方应当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已购买保险的证明，以证实乙方确已按照本合同规定购买保险。

14.3.2 乙方若未向甲方提交上述保险的有效证明文件，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办理与此项相关的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14.4 未维持保险

14.4.1 乙方未能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4.4.2 若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



买相关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第十五章 履约担保

15.1 履约保函

15.1.1 履约保函的缴纳

本项目履约保函设置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乙方正式注册成立后三十(30)日内，由乙方提交给甲方，移交维修保函提交后退还，不计利息。

15.1.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和替换

项目公司所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提交日起至移交维修保函提交后五(5)个工作日时止，且保持期间始终有效。

15.1.3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履约保函的格式由乙方自行拟定，但应为国内银行出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担保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规定；保函受益人为甲方。

15.1.4 履约保函的提取

(1) 若乙方在合作期内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资金。

(2) 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资金。

(3) 若乙方未能按照要求进行其职责范围内的车辆等的更新重置，甲方有权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4) 若乙方未按照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5) 若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本合同规定到期应付的违约赔偿和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6) 如果乙方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7) 如发生临时接管的情形，甲方介入运维后，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项费用。

15.1.5 恢复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



应确保在政府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解除乙方因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5.1.6 未恢复保函的约定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恢复保函，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 （1）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PPP 项目合同》；
- （2）扣留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直至乙方完全恢复履约保函数额。

15.2 移交维修保函

15.2.1 移交维修保函的缴纳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合作期届满三（3）个月之前向甲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本项目移交维修保函设置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15.2.2 移交维修保函基本要求

移交维修保函的格式由乙方自行拟定，但应为国内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担保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规定；保函受益人为甲方。

15.2.3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取

（1）如果乙方不能对项目设施进行最后的大修，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大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风险。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相应款额，以补偿大修的费用；

（2）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移交维修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5.2.4 恢复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解除乙方因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5.2.5 移交维修保函的退还

除下15.2.6的情形外，甲方应在乙方移交资产满一（1）年后将移交维修保函退还给乙方。

15.2.6 未恢复保函的约定

若乙方未能及时恢复保函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 （1）提取届时有效的移交维修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 （2）扣留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或政府其他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直至乙方完全恢复移交维修保函数额。



第十六章 补偿和违约赔偿

16.1 一般补偿

16.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项目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 16 章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1）由于规划变更或政府要求，乙方为符合新的规划和作业标准要求人员进行配置调整和设备投入从而导致乙方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变更超过 5%（含）的。

（2）发生第 11.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运营维护成本或项目投资增加，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

（3）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6.1.2 补偿形式

一般补偿形式有直接现金补偿、调整环卫服务费、延长项目合作期限等方式，发生一般补偿事件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补偿方式及补偿金额。

16.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3）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4）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6.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6.1.1 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6.1.5 谈判期



(1)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2)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 18 章的规定解决。

(3) 谈判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项目设施客观上已不能正常运营的除外），甲方亦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环卫服务费。

16.1.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第 16.1 款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6.2 违约赔偿

16.2.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明确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6.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11.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相关条款免责。

16.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6.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6.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



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损害赔偿负责。

16.3 补救限额

本第 16.1 条的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16.4 乙方、丙方违约及赔偿

16.4.1 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约定及时缴纳注册资本金的，每逾期一日，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注册资本金的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一百二十（120）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6.4.2 乙方因分立、合并、解散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而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届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

16.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委托或分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可提取履约保函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4.4 乙方延误的违约金

（1）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正式运营开始日延误，乙方必须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

A. 第一个延误六十日内，每日支付 1 万元；

B. 第二个延误六十日内，每日支付 2 万元；

C. 第三个延误六十日内，每日支付 3 万元。

（2）乙方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可以从运营期履约保函中提取该笔违约金及按违约利率计算的延误期间利息，直至运营期履约保函已全部提取完。如延误时间超过 6 个月，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若乙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8 章的规定解决争议。

（3）甲方获得本合同第 16.2 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 13 章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6.4.5 乙方放弃项目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按本合同规定放弃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的实施，甲方有权提取乙方提交的运营期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2) 甲方获得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其在规定情形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6.4.6 建设期内未启动建设内容的违约赔偿责任

建设期结束后，对于在 3 个月建设期内未启动的建设内容（包括公厕和中转站新建改造、未投入环卫服务车辆设施以及第二步实施的垃圾分类片区试点设施建设、智慧环卫平台的搭建等），实施月度考评。

(1) 考评时间及频次：每月月底考评一次；

(2) 建设启动时间和建设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根据建设内容双方约定合理的工期；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当月启动的建设计划未完成，以违约金总额 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未完成工作量占比计算违约金，如未完成工作量为 50%，则违约金金额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50\% = 50 \text{ 万元}$ 。

16.5 乙方运营期间违约金

乙方应根据第 16.4 条计算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在向甲方开具账单时将该金额从环卫服务费总额中扣减。

16.6 甲方的违约及赔偿

16.6.1 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央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6.6.2 甲方违约导致正式运营开始日延误的违约金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正式运营开始日发生延误，甲方必须逐日向乙方支付以下标准的违约金。

A. 第一个延误六十日内，每日支付 5 千元；

B. 第二个延误六十日内，每日支付 1 万元；

C. 第三个延误六十日内，每日支付 2 万元。



如延误时间超过 6 个月，则乙方可选择中止合同或双方协商解决。

16.6.3 甲方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乙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甲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8 章的规定解决争议。

16.7 甲方延期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应根据第 8.8.3 条或本合同中关于延期支付月度服务费的约定计算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将该金额从环卫服务费总额中增加。

16.8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

甲方或乙方发生违约或者因法律变更及不可抗力等事件发生，双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者采取措施后事件依然不能得到纠正，PPP 项目合同可提前终止。依据发生终止原因不同，政府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甲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终止	$A+B$
二	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终止	$A-B$
三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 + 1/2 (A-A' - C-D)$
四	不可抗力事件之外的免责事由导致的终止	$A+40\%B$

其中：

A =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实际发生的投资总额 $\times$ （剩余运营年限 $\div$ 本项目运营期限）。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对项目设施的评估值。

B =其中一方违约的情形下，应支付的违约金。

C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的恢复性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16.9 违约金争议



如对违约金金额有争议，应根据第 18 章解决。



第十七章 合同的转让

17.1 甲方的转让

17.1.1 转让的同意

甲方不得出让或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7.1.2 除外条件

上述第 17.1.1 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其他的政府部门进行机构调整或合并，条件是该承继实体：

- (1)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2)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7.2 乙方的转让

17.2.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7.2.2 乙方资产转让及抵押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

(2) 为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以在其根据本合同获得的相关权利和权益之上为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的利益依法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条件是不能分割抵押、质押或部分抵押、质押，并且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在行使该等抵押或质押权时，不能移动、拆除、关闭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也不能影响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上述权利和资产是一个整体，乙方不得将该等权利或资产分别抵押或质押给不同的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乙方为项目融资而签署的融资文件应包括上述条件；

(3) 在合作期内，乙方不得对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出租，且不得在其上设置任何抵押。



第十八章 争议的解决

18.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8.2 如果该项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的六十日内未能解决，则根据以下原则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任一方可提请项目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3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章 其 它

19.1 法律

本《PPP 项目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及项目合同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不论是财务、商务、技术、劳动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尚未以其它方式公开获得即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法律要求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且获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一方之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至合作期最后一日之后的五年期间。

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亦不涉及保密事宜的新闻发布稿件。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9.3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相对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且

（2）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

（b）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9.4 通知

19.4.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特快专递、挂号或传真至对方。



19.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变更联系方式，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19.5 非弃权、合同文字

19.5.1 非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书面明示放弃其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9.5.2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一式十二（12）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四（4）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6 生效

19.6.1 本合同已由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的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约束。

19.6.2 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甲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日期为本合同批准生效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履行合同。

19.7 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通过签约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补充。

补充合同一经有关各方盖章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生效，即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8 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包括：

附件 1：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城管执法局为滁州市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实施单位的批复。

附件 2：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作业量清单。

附件 3：滁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4：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评价表。

附件 5：滁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公章）：滁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乙方（单位公章）：滁州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丙方（单位公章）：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滁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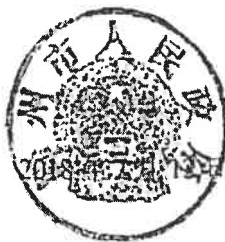
滁政秘〔2018〕92号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授权市城管执法局为滁城环卫一体化 PPP项目实施单位的批复

市城管执法局：

你局《关于授权我局为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实施单位的请示》（滁行执字〔2018〕30 号）收悉。经 2018 年 6 月 21 日文明创建专题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授权你局为滁城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实施单位。
- 二、你局要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社会资本方采购和后期合同执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该项目高质高效推进实施。



- 1 -

